

本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請本項服務前，請詳閱下述注意事項。

台灣 Pay 信用卡繳牌照稅 華南好回饋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
(實際依政府機關公告繳納稅期間為準)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活動對象為台灣 Pay(含華銀支付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)綁定華南信用卡之持卡人。
 - (二)企業商務卡及簽帳金融卡不適用本活動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 信用卡成功繳納牌照稅，可獲加碼 50 元刷卡金回饋，限量 10,000 名(每戶限回饋 1 次)，最高可回饋 50 元刷卡金。
 - (二)符合回饋資格前 10,000 名，將於 109 年 5 月 31 日起算 60 天內回饋刷卡金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行將依參加者繳納牌照稅授權交易成功時間先後，取前 10,000 筆符合資格之交易進行回饋。
 - (二)若未成功完成繳稅授權交易或授權金額小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者，應即依法自行繳納；若重複繳稅或授權金額大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，且已繳款入庫者，由於稅款係屬政府公款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取消交易、退款或拒付帳款等，須自行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退稅，無法以本行信用卡辦理退稅。**
 - (三)成功取得授權號碼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信用卡卡號等，皆以持卡人自行輸入之資料為準，持卡人應對其輸入之資料負全部責任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
 - (四)使用本行信用卡成功繳納之牌照稅，不限金額一律免收手續費。
 - (五)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繳稅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。
 - (六)本行得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，對於蓄意偽造、異常多筆交易、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，本行保有取消回饋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- (七)活動期間至刷卡金回饋前，持卡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行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：
 1. 信用卡遭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停卡、取消交易、掛失不補發或到期不續卡。但附卡有前開任一情事，而正卡仍為有效卡者不在此限。
 2. 非持卡人本人刷卡交易(如遺失被竊、偽卡交易)。

3. 有延滯繳款或未繳納或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。

4. 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。

(八)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本行保留本活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或暫停之權利，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，以本行網站公布者為準。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：(02) 2181-0101。